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蔡宗翰

相 對 人 瑞聖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昊緯

相 對 人 楊魏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,065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相對人楊昊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51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訴字第158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
帶負擔95%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楊昊緯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訴訟程序預
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016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
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
費用額即確定為37,06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39,016×95%

01 =37,065】，相對人楊昊緯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
02 額即確定為1,951元【39,016-37,065=1,951】，並均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